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201號

聲 請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關 係 人 陳遠銓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馬如君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陳遠銓律師（地址：臺北成功○○○000○○○○○○○○）

為被繼承人馬如君（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

號：Z000000000號、民國113年7月1日死亡、生前最後住所：新

北市○○區○○路00號）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馬如君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馬如君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壹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馬如君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馬如君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

01 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
02 2項及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馬如君之債權人，惟
04 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7月1日死亡，而其全體繼承人已拋棄
05 繼承或死亡，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其親屬會議亦未於
06 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查被繼承人遺有財產，為確保聲
07 請人之權利，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08 三、經查，被繼承人馬如君於113年7月1日死亡，其各順位繼承
09 人均已聲明拋棄繼承，有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886號、113
10 年度司繼字第1212號及114年度司繼字第636號拋棄繼承事件
11 准予備查在案。又本院查無被繼承人之親屬會議成員有於被
12 繼承人死亡後一個月內召開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向本
13 院報明之情事，且聲請人基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得向被繼承
14 人請求清償債務，業據其提出債權憑證影本等件為證，是聲
15 請人基於利害關係人之身分，聲請本院選任遺產管理人，核
16 無不合。次查，經本院函詢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願任遺產
17 管理人之名冊律師意願，其中陳遠銓律師已同意擔任被繼承
18 人之遺產管理人，並提出陳報狀為憑。本院審酌陳遠銓律師
19 具備法律專業知識及能力，就遺產管理人職務之遂行應有所
20 助益，且身為律師，應會秉公辦理，要不至有利害偏頗之
21 虞，為保障聲請人之權利及期程序之公正、公信起見，本院
22 認以選任陳遠銓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屬妥適，爰
23 選任陳遠銓律師為被繼承人馬如君之遺產管理人，並依法為
24 公示催告內容之諭知。

2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裁定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29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